

营业网点装修用主材瓷砖产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0747-2560SCCNM07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营业网点装修用主材瓷砖产品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483万元**，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83万元/两年。**；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营业网点装修用主材瓷砖产品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网点装修用主材瓷砖产品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正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21 09:00:00到2025-11-03 17:30:00。**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0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ibuy.ccb.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0 09:00:00。**

开标地点：**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ibuy.ccb.com）。**

七、其他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和“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6号

联系人：冯经理

电话：0471-459397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18号国际金融大厦1705室

联系人：乌日汗、程蕙

电话：18910330287、15661267662

邮件：wurihan@sinochem.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程蕙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盖章）



营业网点装修用主材瓷砖产品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二次）

1. 招标条件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招标人）的委托，就营业网点装修用主材瓷砖产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M250094/02，招标代理机构编号：0747-2560SCCNM072）进行公开招标。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拟通过公开招标进行营业网点装修用主材瓷砖产品采购项目。

2.2 招标采购内容

营业网点装修用主材瓷砖产品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2.3 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

单价报价及总价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83 万元/两年。

2.4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2.5 供货时间：供货方在接到订单后应确保在 20 日内将产品安全、完整的送达招标人指定收货地点，供货时间不因周六、日和国家法定假日而延长。

2.6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7 项目预算：2 年预算金额共计 483 万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①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②需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2024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①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②银行出具的

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③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3.2 投标人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提供承诺书）

3.3 投标人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信息查询截图，如其查询信息不全或不清晰则以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信息为准]

3.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关系之一时被认为存在关联关系：（提供承诺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一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另一方股份达到 25%以上。

（3）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高管人员。

3.5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建设银行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承诺书）

3.6 投标人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提供承诺书）

3.7 投标人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暂停合作、禁用或退出期内；（提供承诺书）

3.8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承诺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2）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3）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3.9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投标人向建设银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投标人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投标人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书）

3.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与中国建设银行各级行领导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及可能影响廉洁的其他亲密关系；（提供承诺书）

3.11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盖有第三方公章的说明文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3.12 投标人需为瓷砖生产厂家并具备自有生产工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自有工厂地址、工厂照片（工厂照片需至少包含（1）工厂门楣招牌（如招牌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符，提供隶属关系证明材料）、（2）工厂内部生产环境）以及房屋使用权证明材料，使用权证明材料可以提供投标人租赁合同或投标人房产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投标人对该房屋具备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需具有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1项同类项目（瓷砖销售供货）的合作案例；

注：提供业绩合同，合同须体现签订日期、实施内容、签字盖章页，如提供中标通知书需同时附合同；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3.15 投标人必须通过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ibuy.ccb.com>）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线上操作指南

4.1 投标供应商登录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ibuy.ccb.com>）（以下简称“电子化平台”），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注册成功，并于“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处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CA电子印章办理、购买文件、招标文件下载、投标客户端操作（编制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等相关投标操作。

4.2 投标供应商针对系统操作的咨询，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18-1908。

4.3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电子印章，并使用CA电子印章进行加密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操作。

4.4 投标相关软件在账号登录界面“常用软件”处下载（包含谷歌浏览器、CA 电子印章驱动程序、PAGEOFFICE 插件、投标客户端等）。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再受理。

5.2 获取地点：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ibuy.ccb.com）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5.3 平台使用费：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5.4 获取方式：

第一步：投标人登陆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注册审核请联系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86395191）；

第二步：注册成功后支付平台使用费，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目前开放的支付方式包括：银联、微信，可自由选择。支付成功后，可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费用支付和电子发票获取的操作手册详见：“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页面上方“帮助中心”模块获取”；

5.5 投标人支付平台使用费后，将发票上传到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ibuy.ccb.com），由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进行线上核对和确认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5.6 购标凭证上传及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回执确认参加后即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ibuy.ccb.com）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进入“投标”“购买文件”界面，完成发票凭证上传及招标文件下载操作；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和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均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注：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操作，如有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09:00 至 18:00）与“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18190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属于全流程电子标，评审时以投标供应商上传至建设银行龙集采（<https://ibuy.ccb.com>）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版本为准，各操作路径详见《龙集

采平台-供应商注册操作手册》、《龙集采 APP（供应商）操作手册》、《龙集采平台-供应商投标业务操作手册》、《龙集采平台-投标客户端手册》。

6.2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须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须使用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和投标；没有办理过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须充分考虑办理及邮寄 CA 所需时间，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办理），以免影响正常投标。龙集采平台客服热线电话：400-918-1908（有关电子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建设银行龙集采（<https://ibuy.ccb.com>）打开平台登录页面，点击【常用文件】菜单，在常用文件页面中找到投标客户端。下载后，按照软件提示完成安装操作。安装完成后，投标供应商可点击对应图标进行客户端的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s://ibuy.ccb.com>）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成功或未上传指定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将于上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进行开标唱价（含投标解密和签名），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须在“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线上开标大厅（如有变化，另行通知）准时参加。

6.4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投标将被拒绝。如投标供应商电子设备或操作等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5 招投标过程中，非因招标人原因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之间以协商、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6 解密方式：

（1）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2）开标大厅网址：（ibuy.ccb.com）。

（3）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 30 分钟内通过 CA 电子印章或专属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超过时限的投标文件属于投标人撤销（撤回）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相应责任将由投标人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和“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8. 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 6 号

联 系 人：冯经理

联系电话：0471-4593972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 6 号

邮 编：010010

联系人：冯经理

电 话：0471-4593972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乌日汗、程蕙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1705 室

邮 编：010010

电 话：18910330287、15661267662（工作日 8:30-12:00，下午 2:30-5:30，如遇

【电话占线、或未接、或非工作日咨询】，请发短信或邮件）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本项目的任何异议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加盖异议单位公章）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如上。

2025 年 10 月 20 日